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润股份变更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2,792,104股，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506,67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849,299.9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57,373.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3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854522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2302108852100000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1313028719000027521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32422569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
KORRUN (HK) LIMITE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54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
FORMOSA BAG(SG)PTE.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46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62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海外子公司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账户：NRA066162，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账户：100000900826475），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开润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 音 王 凯

2021年 月 日